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四嚴保甲以革姦頑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五借國帑以廣羅羅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十安流民以免顛沛
十一乞蠲賑以紓羣黎
十二育嬰兒以慈孤幼
十三弭盜賊以息奸宄
十四撲蝗蝻以保稼穡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十一勸富豪以助濟施
十二興工作以食餓夫
十三視存亡以惠急需
十四甘專擅以奮救援
十五貸牛種以急耕耘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五尚節儉以裕衣食
二憐初泰以大撫綏
四籌匱乏以防薦饑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附錄

摘要備觀
社倉條約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欽定康濟錄卷之三 下冊

臨事之攻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漢成帝詔
唐王方翼

宋天聖詔
韓琦

富弼
畢仲游

趙令良
滕達道

杜紘
鄭剛中

元武宗制
明原傑

漢成帝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

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

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散者衆青幽冀郡尤劇朕甚

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已上。民貲不滿五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籍其各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全活之恩。以稱朕意。

謹案民至於一無所有。借貸無門。身同乞丐。今日或父子同行。明晚烏知不夫妻離散。故不作他鄉之鬼者。十不得其半也。今此詔除其逋欠所在之處。輒籍內之。令郡國速爲救全。以廣天子之意。民有不興鴻雁于飛之咏耶。

唐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鄰郡民皆

重繭走之。方冀出私錢作水磴。薄其直。以濟饑瘵。起舍數十百楹居之。生活甚衆。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

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宋 董煟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尚且救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可不加意乎

韓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募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歷三年陝西饑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

免租稅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八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饑。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謹案

天地之大德曰生。韓公體之。有一民不被其澤者。

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韓公任之。兩番賑救。法出萬全。堪爲濟世之嘉模。永作活人之大典。於今屈指七百餘年。凡見流移。必思盛德。是韓公之泯沒者身而不亡者心。以其生機猶在故也。安流者可不以韓公爲法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歲凶。流人就食者衆。公勸民出粟益。

以官廩隨所在貯之。葺公私廬舍若干。散處其人。以便薪
汲。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公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
十四考中書令哉。行之愈力。忌者亦無能難也。其法詳于
內。摘要備觀

謹案天贍做去。細心處事。汲汲於民。罔知其他。富公之
安流也。安流之法。其要惟三一得食。一有居。三可歸。富
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之名臣。

哲宗元祐中。耀州大旱。野無青苗。畢仲游謂向來郡縣賑
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饑。揭榜示曰。郡

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近流散殆盡。而糶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糶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閱。皆中州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卽非流民。監司媿阻。

謹案民心惶惑。百詭俱生。仲游先期出示。則民有所恃。而無恐。何流亡之有。後則繼之以實政。或平糶。或賑濟。惠不混施。出之裕如。非平日素有籌畫者。而能然歟。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
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閭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
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
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
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于聚城
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
遺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謹案

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筭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

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于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總給

兩月之糧。日食之外。尚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之言。而活此流民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用活

者數萬人。

謹案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滕君部民有法。派職有條。經濟之才。令人驚服。詔旨烏得不大爲褒美。

國朝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恤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

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
愆民甚德之

謹案民之流者或死於道路或亡於疫疾或陷於劫賊
或歸於豪強種種慘狀不一而足惟永平令慰之於未
流之前生之於將斃之際民甚德之不亦宜乎

鄭剛中判溫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
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
巷遇饑卧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
者無遺守歎服

謹案。出人不意而爲之簡且便。剛中法也。若稍露其機。假冒者多矣。總之真心愛民。自有善法推廣其意。當不止此。仁者勉之。

元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于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帑帛准鈔五十萬錠。命太師月赤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

拾於官地內埋瘞。

〔明〕陳龍正曰。苛刻之吏。稍遇豐收。民間有復業者。輒併追其舊逋。以故民畏。而不敢歸。况更肯除稅三年乎。元時紀綱雖頽。而民生往往受其寬政。故雖災荒之日。子孫眷屬。毫無愁苦。仁民之政。豈誣也哉。

〔明〕憲宗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襄陽。乃僑置南雍。

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荊州南雍遂併於襄陽。迄今千載寧謐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甲里。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御史李賢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

謹案實有救民之心。何患無安流之法。古之致治何嘗借才於異代。項忠坐不讀書。未知往事。周君深明故典。彷彿前人流民藉此而生。三縣賴之而設。故諸事不可。